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个体劳动者协会

注销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22号

南京市建邺区个体劳动者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的南京市建邺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注销申请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南京市建邺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注销登记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